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济南至 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 25.8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股份”)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主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济青北线”)第二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及第六标段工程施工的招投标,同时承诺与招标人指定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基金出资。基金委托银行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单位发放委托贷款,获得利息收益。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公路桥梁拟投标第二标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投资约 8 亿元,签订合伙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到位。

路桥集团拟投标第四、六标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参与投资,其中:第四标段投资约 11.3 亿元,签订合伙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到位;第六标段投资约 13 亿元,签订合伙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到位。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两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

鲁桥建设拟投标第五标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投资约 4.8 亿元,签订合伙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到位。

(二)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481,116.585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45596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高速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山东高速股份系由高速集团会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50,500 万股 A 股，并于同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50。

（三）财务状况：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00,897.96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为 2,246,298.63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3.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3.70 亿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山东高速股份与本公司同属高速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起于青岛即墨市朱家官庄的新主线收费站，自东向西依次经过潍坊、淄博、滨州，经唐王枢纽互通立交与 G35（济广高速公路）连接，终于济南零点立交，路线全长 309.2 公里，其中青银高速段 286.947 公里，济广高速段 22.210 公里，工程拟于 2016 年 4 月开工，计划总工期 42 个月。本项目第二标段主线全长 50.08 公里，第四标段主线全长 54.09 公里，第五标段主线全长 25.38

公里，第六标段主线全长 51.18 公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股份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采取施工总承包与投资相结合的项目投标方案。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

1、投标人拟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投资入伙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总额不超过 25.8 亿元。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由本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2、公路桥梁拟投标第二标段，中标后拟参与投资 8 亿元；路桥集团拟投标第四和六标段（根据招标文件，同时投标两标段的，仅允许中一个标），其中，如中标第四标段拟参与投资 11.3 亿元，如中标第六标段拟参与投资 13 亿元；鲁桥建设拟投标第五标段，中标后拟参与投资 4.8 亿元。

3、投资资金于中标并签订合伙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到位。

4、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委托银行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单位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6 年。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随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前 3 年按年付息，不还本，后 3 年按年付息，每半年等额还本一次。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收到本息后向合伙人分配。

本次投资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鲁桥建设参与山东高速股份济青北线工程施工招投标的一部分；该项目预计综合回报率约在 9%左右。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济青北线第二标段、第四或六标段、第五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将有较大提高。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拟以施工总承包与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如果各子公司中标，共需要投入约不超过 25.8 亿元人民币与招标人指定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单位发放委托贷款，获取资金回报。山东高速股份作为招标人法人单位对外承担权利义务，其资产规模大、营业收入高，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按时收回贷款本息风险小。故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与施工总承包结合，预计综合利润回报较好。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